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沈烈、孙洁、许霞、蒋在春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具体以总股本 9,9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20 元/股调整为 8.95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关联董事何华强、蒋在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8.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关联董事何华强、蒋在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